

辦理稻穀保價收購，維護稻作農家收益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，96年第2期稻作陸續進入豐收時節，為穩定市場糧價及維護稻作農家收益，本期作除將加強辦理計畫收購及輔導收購農民稻穀外，並繼續辦理餘糧收購措施。

農委會說，本期作收購稻穀數量及價格，業經公告如下：計畫收購每公頃1,440公斤，收購價格每公斤粳種稻穀21元、秈種稻穀20元；輔導收購每公頃800公斤，收購價格每公斤粳種稻穀18元、秈種稻穀17元；餘糧收購每公頃2,360公斤，收購價格每公斤粳種稻穀16.6元、秈種稻穀15.6元。該會表示，

各項收購價格均較近5年（91~95年）同期作（第2期作）平均之國內稻穀直接生產成本每公斤粳穀15.47元為高，每公頃收購數量4,600公斤亦相當於全量收購，可適度維護農民收益。

農委會強調，為確保農民權益及便利農民繳交稻穀，該會農糧署將督促各公糧委託倉庫於當地稻穀收穫後，配合農民作息，隨時受理農民繳售稻穀，以落實政府照顧農民政策美意。

農委會並提醒，本期作各地區收購截止日期為台北、桃園、台東、花蓮、宜蘭地

區為12月25日；新竹、嘉義地區為12月10日；苗栗地區為12月15日；台中、南投、彰化、雲林地區為12月20日；台南地區為11月30日；高雄地區為11月20日；屏東地區為10月31日。凡符合本期作公糧收購資格，且確實種稻之農友，屆時可至該會農糧署各區分署指定之公糧委託倉庫繳售公糧，以維自身權益；另農友如對稻穀收購措施仍有疑問，可逕向農糧署各區分署或所屬辦事處洽詢瞭解。

行政院農委會新聞資料 文號：5145